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84,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84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40,516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070,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列席会议;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867,118	99.5141	571,993	0.3875	145,000	0.09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45,400	95.9082	是
2.02	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31,281	95.8987	是
2.03	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68,286	95.9237	是
2.04	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31,793	95.8990	是
2.05	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28,881	95.897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58,319	95.9170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45,087	95.9080	是
3.03	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648,480	95.97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7,003,912	97.4135	571,993	2.0633	145,000	0.523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82,194	78.2160	是
2.02	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68,075	78.1651	是
2.03	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5,080	78.2985	是
2.04	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68,587	78.1669	是
2.05	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65,675	78.156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5,113	78.2626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81,881	78.2149	是
3.03	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85,274	78.587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贸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股佩佩、蔡绮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8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应到50名,实到40名,会议由工会主席朱志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大会按规定程序由到会的正式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选举高禄焕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

高禄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公司任职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高禄焕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高禄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生,本科学历。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成本会计;2020年至2022年任公司成本主管;2023年至今任公司成本经理。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小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任职情况

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具有法律合规、金融领域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朱小海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朱小海先生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

经审阅朱小海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材料,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朱小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小海先生于2009年6月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此后持续参加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等。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选举1名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和职权。现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朱新爱、方培喜、黄英,其中主任委员由朱新爱担任;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云汐、方思婷、张文准,其中主任委员由李云汐担任;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云汐、方培喜、张文准,其中主任委员由李云汐担任。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核,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聘任朱新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培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朱新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2)《关于聘任方培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关于聘任朱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聘任刘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MBA。200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石化坂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至今任本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方思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云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7、张文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MBA。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沐然洪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中弘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来健吧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小山高(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黄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金融产业办公室科长;2020年3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综合协调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源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安泓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9、刘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8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园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446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446号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zqb@life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259,649.21	732,436,475.72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06,125.09	90,227,143.0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57,968.10	66,220,905.90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71,656.61	96,602,467.99	6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5	0.3954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5	0.3954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09%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4,582,450.17	2,585,825,940.41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0,094,468.88	1,808,943,988.39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俊虬	境内自然人	27.24%	62,175,073	46,631,305	不适用	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	44,972,928	0	不适用	0
邓晓娟	境内自然人	7.04%	16,061,760	12,046,320	质押	1,200,000
邵世勋	境内自然人	4.19%	9,566,000	0	不适用	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23%	7,373,643	0	不适用	0
吴秀银	境内自然人	0.70%	1,606,176	0	不适用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5%	1,265,592	0	不适用	0
许学余	境内自然人	0.53%	1,203,096	0	不适用	0
邱开慧	境内自然人	0.46%	1,051,112	0	不适用	0
唐中贤	境内自然人	0.44%	1,005,0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俊虬持有立方投资10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4项发明专利授权,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报告期内,公司非奈利酮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盐酸伊伐布雷定和美阿沙坦钾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美阿沙坦钾片(40mg、8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8、2026-020)。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生物获得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诺瑞特聚乙烯醇滴眼液药品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报告期内,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30mg*28片/盒、30mg*14片/盒)、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75mg(按C??H??NO?计)*28片/盒、75mg(按C??H??NO?计)*14片/盒)、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35mg*30片/盒)中选。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报告期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了《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35号)》(2026年第22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益气和胃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日起七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12月30日与鹿灵葵花签订的《美沙拉秦肠溶片MAH转让合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涉及的持有人变更核心环节已顺利完成,公司"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变更为鹿灵葵花。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6、2026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公司盐酸哌甲酯缓释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加替沙星滴眼液4个品种被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5个在产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7、2026年8月,公司产品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美阿沙坦钾片中选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瑞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诺瑞特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诺瑞特申请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授信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诺瑞特分别向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批复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拟调剂银行授信额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原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银行实际批复额度/万元	调剂后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	6,000	2,000	2,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5,000	10,000	9,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1,000	12,000	11,000		

本次调剂仅涉及两家银行授信额度分配,诺瑞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及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仍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11,000万元内,未新增授信、未扩大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改变整体担保责任上限。调剂完成后,公司担保方式、保证期间、担保范围等核心条款均与前期披露保持一致。后续诺瑞特在各银行调剂后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按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调剂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变,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0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四、本次调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剂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系基于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安排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的担保总额11,000万元范围内实施,担保总额保持不变,未新增对外担保风险;本次仅调整不同银行分项授信及担保额度,担保核心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有利于诺瑞特灵活安排融资提款、降低融资操作成本,保障其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契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科研综合楼五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发生变更暨内部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调整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调整。王瑶瑶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集团")25.0%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叶秋夏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瑶瑶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退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叶秋夏女士将加入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调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调整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拟进行内部权益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拟发生变更。本次权益调整完成后,原一致行动人将由叶碎蕊女士、王瑶瑶女士变更为叶碎蕊女士、叶秋夏女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因原一致行动人之一王瑶瑶女士任职单位行业监管管理要求,王瑶瑶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25.0%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叶秋夏女士。叶秋夏女士系王瑶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的母亲。

2026年8月28日,王瑶瑶女士与叶秋夏女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王瑶瑶女士与叶秋夏女士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叶秋夏女士加入原《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其一方,按照协议约定承继王瑶瑶女士与一致行动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承诺;同日起,王瑶瑶女士退出原《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瑶瑶女士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凯尔达集团及公司股份,叶秋夏女士将直接持有凯尔达集团25.0%股权,并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原一致行动人由叶碎蕊女士、王瑶瑶女士变更为叶碎蕊女士、叶秋夏女士。

本次权益调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的内部权益调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转让。本次权益调整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王瑶瑶女士分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海南珍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1.4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76%的股份。根据王瑶瑶女士和叶秋夏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王瑶瑶女士将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25.0%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转让给叶秋夏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王瑶瑶女士不再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秋夏女士作为新增一致行动人,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

本次权益调整仅涉及王瑶瑶女士与叶秋夏女士之间的间接持股主体变更,调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持有公司34.40%的股份比例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分别合计持有公司5.39%、4.75%、4.76%、4.24%的股份比例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76%的股份比例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